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冬旨
電話：8462860#377
電子信箱：angela66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812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PaGamO素養學習學校獎勵計畫、素養達人風雲榜競賽辦法
(376550000A_115018124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812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國中小PaGamO閱讀素養平台獎勵計畫(114-116學年度)」修訂評選規則，相關說明及活動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為專屬本縣公立國中小四至八年級每位學生於114至116學年度享有【PaGamO 素養學習】花蓮縣閱讀素養課程。
- 二、使用上開學習資源，學生需每學期以Open ID 帳號由本縣親師生平台登入後使用，點選【PaGamO 素養品學堂師生專屬入口】，方能獲得閱讀素養文本、測驗及相關學習資源。
- 三、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首次派發日為8月31日(一)。
 - (一)每週一上午7:00派發2篇『中文素養 | 閱讀素養』任務。
 - (二)隔週一上午7:00派發1篇『中文素養 | 思辨表達』任務，此任務含申論題及AI 批改功能。

115/09/10



四、旨揭兩個計畫，修訂評選規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PaGamO素養學習學校獎勵計畫：國小組依班級數規模，由原本2組改為4組。

(二)素養達人風雲榜競賽辦法，班級活動數據評比不列入自學生、特教生。

五、請學校鼓勵並安排學生分班級使用時間，增加學生使用率提升長篇閱讀力，本府每月將學校學生教材使用及答題率回饋學校。為進一步支持貴校落實數據應用，並透過多元獎勵誘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本學期特別新增以下配套措施：

(一)建立師生支持系統：到校推廣與入校協作：配合學校需求安排專人入校，協助辦理教師研習、說明會等，陪伴學校順利啟動與推動，申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fillout.com/t/dw9rdmnTNKus>，即日起開放申請至116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分級激勵制度：新增獎勵計畫，各組評選前一至七名不等，頒發「基地學校」或「種子學校」獎牌或獎狀及虛寶獎勵。

(三)班級榮譽榜單：搭配「素養達人風雲榜」，凡班級完成率達90%以上即獲頒「金質班級」獎狀、PaGamO素養任務卓越班級錦旗1面及虛擬寶物獎勵，鼓勵同儕共學。

六、相關競賽評選規則詳見附件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聯繫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